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905號

原告 吳保蓮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以115年度中簡字第1905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5189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前揭事項，亦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6 書記官 蔡秋明